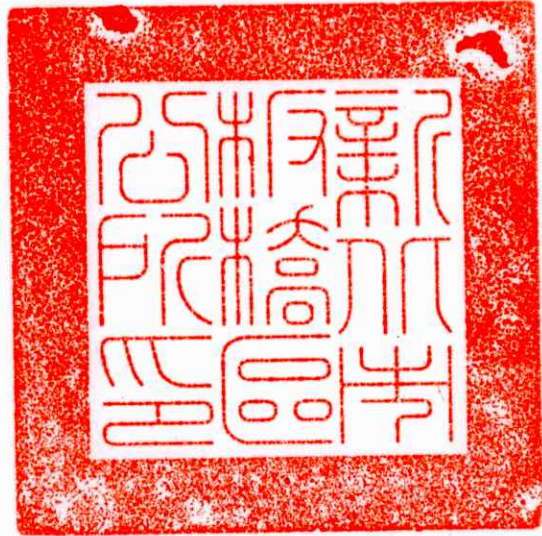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530400721號
附件：李清水死亡證明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李清水君(身份證字號：M10054****，設籍：新北市板橋區漢生里8鄰光正街34巷1弄13之3號)，於115年6月1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6月23日新北社助字第1151147899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提李君因病往生於衛生福利部樂生醫院，目前李君大體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